

股票代码: 600817

股票名称: *ST宏盛

编号: 临2016-05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售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5%股权及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为非行政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后，启动了上述重组的实施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6年9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项内容，上市公司向上海凌垒出售莱茵达租赁45.00%股权，以现金方式向朗森汽车购买旭恒置业70.00%股权。莱茵达租赁4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旭恒置业7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891.3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旭恒置业，并不再持有莱茵达租赁股权，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一）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向上海凌垒出售莱茵达租赁45.00%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上海凌垒已于2016年10月26日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

(二) 置入资产

上市公司向朗森汽车购买旭恒置业70.00%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向朗森汽车支付6,891.37万元股权转让款项。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和款项支付事项均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根据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或出具的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在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或出具的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且交易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了款项支付。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相应备案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且交易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了款项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宏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